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04 月 16 日上午在厦门国际航空港花园酒店国际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 2013 年 04 月 0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书面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会议由陈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董事十一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 201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3 年工作计划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2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862,312.41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32,904,595.52 元，扣除厦门国际航空港空运货站有限公司、厦门国际航空港航空货物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提取的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2,170,605.28 元，支付 2011 年股利 29,781,000.00 元，剩余 313,006,111.61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加 2011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47,518,304.19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60,524,415.80 元。

根据 2013 年 0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研究，2012 年

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7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9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16,145,900.00 元。公司 2012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3-004 号）。

关联董事陈斌先生、王倜悦先生、钱进群先生、刘晓明先生、郑进女士回避了表决。董事蔡明理先生、刘范畴先生和独立董事辜建德先生、魏锦才先生、屈文洲先生、曾招文先生参与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度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2012 年度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78 万元和 29.8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辜建德先生、魏锦才先生、屈文洲先生、曾招文先生四位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林伟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候机楼管理分公司总

经理职务。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 05 月 08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3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9:00 整在厦门国际航空港花园酒店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一：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并经过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也就有关问题,和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比较合理的。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特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我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执行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和执行规定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全部系经营性占用。

2、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

辜建德先生

魏锦才先生

屈文洲先生

曾招文先生